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六小字第220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吳祐吉

被告 張顯堂

(雲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大埤辦公室，現應受送達之處所不明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判決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主文第1項第3行關於「民國7月14日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民國113年7月14日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但此規定於裁定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規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明顯誤繕，業據本院調卷查明，自應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斗六簡易庭

法 官 陳定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書記官 高慈徽